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代　理　人　洪瑄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7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

附表：支票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52號

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陳安妮	合作金庫商業	109 年3 月15日	10,320元	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銀行虎尾分行				